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6 号 2 幢)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8
八、备查文件目录.....	2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亿邦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0,005.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510.50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1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40,427.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72 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价格。公司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50 元/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往往高于股票发行价格，且三板市场为新兴市场，投资人出于安全考虑一般会要求有一定的折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5.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3名发行对象，新增投资人2名，在册股东1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资金
2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资金
3	胡东	67.00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胡东。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1494M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655,789,086.00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章建强
经营范围	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93596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202、203-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财富港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肖妮颖）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胡东

胡东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8年取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2010年1月至今任亿邦股份董事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胡东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4月26日可查询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注册资本为65578.9086万元，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其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20，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业务，且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合计未超过35名，本次认购对象均为符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胡君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蒋汝慧与其为父子关系，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姜爱群所控制，胡东与姜爱群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东，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392,000股，持股比例为57.46%，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东持股比例降为54.63%，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占公司股本总额50.0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故本次股票发行后，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亿邦股份共有37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认购人2名。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39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施，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48.98
2	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	10.99
3	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	4,005.00	40.03
合计		10,005.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展先行用自有资金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31.08%。2017年公司原材料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能源消耗、税金及工资支出也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造成较大的资金缺口。虽然公司加大现金管理力度，并合理使用金融工具解决资金，但仍无法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5,239.7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9,214.02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75.85%；2016年营业收入

为 12,077.54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31.08%；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959.05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658.1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了 177.16%。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参考 2014、2015、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的良好业绩和未执行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业务增长趋势，公司管理层合理且谨慎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35.00%，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可完成 16,304.68 万元。

本次测算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33100008 号”《2016 年审计报告》为基期，2017 年为预测期，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7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20,775,441.28	100.00%	163,046,845.73
应收账款	102,332,558.21	84.73%	138,148,953.58
预付账款	24,099,555.81	19.95%	32,534,400.34
其他应收款	461,399.08	0.38%	622,888.76
存货	49,345,034.86	40.86%	66,615,797.06
其他流动资产	2,689,791.79	2.23%	3,631,218.9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78,928,339.75	148.15%	241,553,258.66
应付票据	12,336,110.64	10.21%	16,653,749.36
应付账款	13,415,037.78	11.11%	18,110,301.00
预收款项	596,756.69	0.49%	805,621.53
应付职工薪酬	5,235,503.81	4.33%	7,067,930.14
应交税费	5,489,414.83	4.55%	7,410,710.02
其他应付款	812,407.25	0.67%	1,096,749.79
经营性流动负债	37,885,231.00	31.37%	51,145,061.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1,043,108.75	116.78%	190,408,196.81
营运资金缺口			49,365,088.06

注：2014、2015、2016 年数据均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与已公开披露 2015 年、2016 年年报披露数据一致。上述 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9,040.82万元，减去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14,104.31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4,936.51万元，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900.00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健发展、持续增长的需要。

3、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3310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67,460,859.60元，均为短期借款性质，因而2017年偿还借款资金需求较大。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明细如下：

融资方式	贷款人	利率 (%)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元)	贷款用途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4.37	2016.11.02—20 17.07.13	3,000,000.00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4.35	2016.11.16—20 17.07.13	4,000,000.0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4.35	2016.11.24—20 17.07.13	2,000,000.0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4.35	2016.12.14—20 17.07.13	2,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本次公司通过定向发行，预计将所募集资金中1,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还上述贷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4、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针对以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为核心的区块链计算设备，公司目前在售的翼比特产品，使用了自主研发的基于14nm工艺的芯片，可以提供6.3TH/S的算力，可靠性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相比竞争力较强。2016年区块链计算设备的研发取得较大突破，相应推出的翼比特产品业务取得销售增长，贡献一定收入。基

于市场需求，2017 年公司将继续拓展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本次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计划投入总额 4,005.00 万元，预计将取得较大收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国家政策引导

“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规划》中提到，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其中区块链技术首次被列入了《国家信息化规划》。区块链作为下一代全球信用认证和价值互联网基础协议之一，越来越受到政府机关和国际组织的重视，区块链技术与应用迅猛发展。

b、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市场上只存在少数几家能够提供区块链计算设备的公司，区块链计算设备以大量芯片为核心，为了提供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的芯片，设备厂商需要使用先进的工艺节点，进行复杂深入的设计，具有较高的设计门槛。同时市场的快速部署需求，又需要设备厂商对上下游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整合能力，对自有的设计有充分的把握。因此市场上能够供给的设备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在区块链领域中，区块链计算设备存在着供给不足的状态。另一方面，区块链计算设备芯片研发周期过长，芯片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才能保障研发速度适应市场的需求。

c、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在保持原有通信设备稳定增长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扩展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促进该业务的快速增长，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d、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 2016 年年底研制出翼比特 E9 区块链计算设备并投入市场，自销售以来，客户数量及订单随之增加，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一代产品将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大幅提升了计算性能、降低了系统成本，并且

显著地加强了公共区块链的安全强度,推动了整个区块链领域基础计算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在区块链计算芯片领域的研发速度和技术水平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扩大公司区块链计算设备生产规模,扩充收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块链计算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凭借通信行业多年的经验与积淀,专业从事数据通信与芯片设计,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引导,重点发展区块链核心与设备,组建了核心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自己的 IDC 中心;公司总部设有省级企业研发中心,近 100 人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研发管理经验,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此外,公司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在武汉武大慧园成立了研发分部,同时在西安凯创国际也成立了研发分部,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在全国形成网络布局及拓展提供技术支持,且公司于 2016 年在区块链计算设备的研发已取得较大突破,推出翼比特产品受到市场认可。

因此,公司具备承担上述项目的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 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本次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计划首期投入总额 4,005.00 万元,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
1	原材料采购	2,900.00	72.41
2	生产及检测设备采购	700.00	17.48
3	项目研发	405.00	10.11
合计		4,005.00	100.00

a、原材料采购测算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预计本年将扩大区块链计算设备产品生产规模,为完成生产计划,需采购大量原材料,测算如下:

项目	预计采购数量 (万件)	预计平均单价 (元/件)	预计投入资金 (万元)
----	----------------	-----------------	----------------

电子材料	3,200.00	0.80	2,560.00
结构件	16.00	19.00	304.00
包材辅料	20.00	1.80	36.00
合计			2,900.00

b、生产及检测设备采购，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准备购置两条生产线，包含高速印刷机 2 台、SPI 检测仪 2 台、AOI 检测仪 1 台、无铅热风回流炉 1 台、高速贴装机 4 台、SMT 接驳台 8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冷冻式干燥机 1 台、过滤器 3 台，设备投资预算 700.00 万元。

c、项目研发投入测算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研发人员工资	230.00	人均工资 23 万/人年*10 人
研发材料购置	125.00	购置研发所需电子材料、结构件等材料，根据目前市场定价，预计需 125.00 万元
研发办公支出	50.00	研发人员电脑等办公设施购置
合计	405.00	

(5)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 4,005.00 万元用于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施，本项目实施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	原材料采购	2,900.00
2		生产及检测设备采购	700.00
3		项目研发	405.00
合计			4,005.00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当安排资金投入，并于 2017 年完成本项目全部资金投入及项目实施计划，以确保公司 2017 年区块链计算设备产品的收入及整体业绩增长。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5月26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胡东	60,392,000	57.46	14,604,500	45,787,500
2	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71	1,500,000	4,500,000
3	蒋汝慧	5,500,000	5.23	5,500,000	-
4	胡君	4,830,500	4.60	4,830,500	-
5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3.85	4,050,000	-
6	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924	3.03	1,060,975	2,121,949
7	陈怡	3,168,000	3.01	3,168,000	-
8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14	2,250,000	-
9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00	2,100,000.	-
1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00	2,1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	------	-----	-------------	--------	-------

1	胡东	61,062,000	54.63	14,772,000	46,290,000
2	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37	1,500,000	4,500,000
3	蒋汝慧	5,500,000	4.92	5,500,000	-
4	胡君	4,830,500	4.32	4,830,500	-
5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3.62	4,050,000	-
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58	4,000,000	-
7	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924	2.85	1,060,975	2,121,949
8	陈怡	3,168,000	2.83	3,168,000	-
9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01	2,250,000	-
10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88	2,100,000.	-
11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88	2,10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04,500	13.90	14,772,000	13.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2,567	0.36	382,567	0.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6,331,431	34.57	42,331,431	37.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318,498	48.83	57,485,998	51.43
有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787,500	43.56	46,290,000	41.41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47,689	1.09	1,147,689	1.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6,851,313	6.52	6,851,313	6.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786,502	51.17	54,289,002	48.57
总股本		105,105,000	100.00	111,775,000	100.00
股东人数		37	-	39	-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05.00万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光纤传输、微波通信设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施。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仍为数据通信、光纤传输、微波通信设备。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虽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但该项目仍处于初期市场推广阶段，暂不会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结构。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东，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9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46%，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东持股比例降为 54.63%，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胡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故本次股票发行后，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392,000	57.46	61,062,000	54.63
2	彭春娟	董事、副总经理	224,760	0.21	224,760	0.20
3	吴树兴	监事	212,745	0.20	212,745	0.19
4	包兴刚	监事	203,490	0.19	203,490	0.18
5	章昊	董事	200,611	0.19	200,611	0.18
6	陈洁	监事会主席	191,760	0.18	191,760	0.17
7	李丽	财务总监	191,565	0.18	191,565	0.17
8	汪红勇	董事	167,940	0.16	167,940	0.15
9	王素峰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137,385	0.13	137,385	0.12
合计			61,922,256	58.91	62,592,256	56.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1	7.59	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74	-0.70
每股净资产（元）	2.29	2.01	2.79
资产负债率（%）	15.95	34.23	26.11
流动比率（倍）	5.50	2.36	3.31
速动比率（倍）	4.99	1.64	2.59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无特殊限售安排，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亿邦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亿邦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 签订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 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7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 非自然人股东 8 名, 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为公司管理人员, 系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为公司管理人员, 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平台,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补提法律意见书、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同时，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从未管理过任何基金产品，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	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其中胡东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020，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其认购股份资金全部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1211。

（十四）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签署《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问答(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签订程序及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认购的出资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8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

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科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66223），其管理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869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D5969），其管理人为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7855），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62304），其管理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536），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0597），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根据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补提法律意见书、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同时，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从未管理过任何基金产品，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州科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D9563），其管理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288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发行人股东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因此，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且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72 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价格。公司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50 元/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往往高于股票发行价格，且三板市场为新兴市场，投资人出于安全考虑一般会要求有一定的折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5.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1 名为上市公司，1 名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 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5、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履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常见问题解答（三）》

等规定，合法有效。

6、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东

彭春娟

王素峰

章昊

汪红勇

全体监事签字：

陈洁

包兴刚

吴树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东

彭春娟

王素峰

李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